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09號

聲請人即債權人 采豐生活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雨燊

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

複代理人 楊曜鴻律師

相對人即債務人 豐利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雅莉

相對人即債務人 蔡承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豐利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利富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簽立承攬契約，然豐利富公司施工進度緩慢，且有施工不當情形，豐利富公司另自113年1月10日起自行離場停工3次，亦不處理驗收、修補瑕疵等工作，經伊催告仍置之不理，伊因此無法如期交屋，並因買方提出解約而需賠償違約金，伊共受有新臺幣（下同）79,529,781元損害，豐利富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林雅莉、實際負責人蔡承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豐利富公司與伊簽訂上開承攬契約後，已4次更換負責人，然均未負責本件任何事務而屬掛名性質，實際負責人仍為蔡承運，豐利富公司實已預謀躲避債務，而有逃匿情事。且豐利富公司自承因伊未給付上開承攬契約第25期工程款，致豐利富公司無法支付下包廠商工程款，其現存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之狀況，伊之債權日後

01 恐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本件就相對人之財產應有假扣押
02 之必要，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
03 因釋明之不足，聲請在3,500萬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相對
04 人之財產。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
10 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11 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
12 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
13 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
14 請。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
15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
16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17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
18 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
19 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
20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
21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
22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
23 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6年度台抗
24 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之原因
27 事實，業據提出工程承造合約、補充協議合約及會議紀錄等
28 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已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相當之釋明。

29 (二)惟於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方面，聲請人固提出豐利富公司歷程
30 資料為證，然公司更換負責人在現今社會屬常見現象，且原
31 因多端，組織改選、股權變動、經營策略調整等因素不一而

01 足，聲請人僅泛稱豐利富公司公司負責人均為掛名，卻未提
02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所述已難遽信，且縱認本件承攬
03 契約係由蔡承運實際負責，亦難據以認定本件有假扣押之必
04 要。況豐利富公司現與聲請人仍有訴訟在本院進行中，豐利
05 富公司並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難認豐利富公
06 司有何逃匿情事。此外，豐利富公司縱曾表示因聲請人未給
07 付第25期工程款，致豐利富公司無法支付下包商之工程款，
08 然此實為豐利富公司在訴訟中之主張，重點應在陳述聲請人
09 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之事實，聲請人執以主張豐利富公司瀕臨
10 無資力，難認對該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再者，聲請人就相
11 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以脫
12 產，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將財產
13 移往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並未提出其他證據
14 釋明之。是以，依上開說明及聲請人所提資料，實難認相對
15 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
16 異常，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或有逃匿等情。則聲
17 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尚無從以供擔保填補其釋明之
18 欠缺，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得為命供擔保准予假扣
19 押之裁定。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固已為釋明，然就日
21 後有何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其釋明既有欠
22 缺，揆諸首開說明，即與假扣押之要件有所不符，其假扣押
23 之聲請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楊晟佑

